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二十八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六樓會議室(Soh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項。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althwiseh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撤銷論。

概不會向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提供禮品及茶點。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6
7. 責任聲明.....	6
8. 推薦建議.....	6
9. 一般資料.....	6
附錄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執行董事：

李雄偉(主席)

張國偉(副主席)

梁奕曦

勞明韻

謝自強

袁輝霞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學廉

連偉雄

黃德銓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一百六十八至二百號

信德中心西座

一二零九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事宜之資料：
(i)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統稱「該等建議」)。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二十八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六樓會議室(Soho 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敦請閣下批准該等建議。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先生、張國偉先生、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為梁奕曦先生、黎學廉先生及連偉雄先生。退任董事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退任董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作出披露的三名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 (1) 梁奕曦先生(「梁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在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取得商科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在兩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在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以及企業融資、併購事務、財務及會計管理、企業管治以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期間擔任錢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66)之執行董事。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執行董事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且該委任函可由梁先生或本公司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梁先生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關於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一般規定。梁先生目前有權收取每年十二萬港元之董事袍金以及薪金及津貼每年三百二十四萬港元及酬情花紅。薪酬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不時檢討。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最近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梁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亦無與梁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黎學廉先生(「黎先生」)，六十五歲，自一九八九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考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英國薩塞克斯大學之法律文學士學位以及中國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黎先生亦為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黎先生並無訂立書面服務合約。黎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一般規定。董事會釐定黎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十二萬港元，此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行之董事袍金範圍而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最近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黎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亦無與黎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 (3) 連偉雄先生(「連先生」)，六十歲，自一九九七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連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擔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30)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連先生並無訂立書面服務合約。連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一般規定。董事會釐定連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十二萬港元，此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行之董事袍金範圍而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最近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連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亦無與連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零點零一港元之普通股七億七千零四十八萬八百三十六股。

董事會擬向各股東取得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便董事能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普通股，數目最高可達一億五千四百零九萬六千一百六十七股普通股(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上述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倘董事會認為發行任何新普通股對本公司有利，彼等獲授權可靈活及酌情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普通股，數目最高可達一億五千四百零九萬六千一百六十七股普通股(即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之二十)(「發行授權」)，及倘獲股東單獨批准，向有關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購回之已發行普通

股總數(「擴大授權」)。此項授權將僅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iii)有關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有效。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便董事能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普通股，數目最高可達七千七百零四萬八千零八十三股普通股(即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之十(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購回授權」)。此項授權將僅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iii)有關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有效。

本通函之附錄為說明函件，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必要資料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頁至第十四頁。決議案(倘適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althwisehk.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第13.39(5)條之規定(除程序及行政事宜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按股數投票結果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指定方式公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就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股數投票結果將刊登至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ealthwisehk.com。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零點零一港元之七億七千萬零四十八萬八千三百三十六股普通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授購回授權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更多普通股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准購回最多七千七百零四萬八千零八十三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2. 購回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惟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將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以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及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提供，即會完全以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中撥款支付。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會來自可合法用於購回之本公司資金，包括將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之實繳股本、原本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額。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股份事項，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當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授權。

5. 股份之價格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本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160	0.129
五月	0.142	0.101
六月	0.137	0.074
七月	0.090	0.071
八月	0.075	0.036
九月	0.067	0.052
十月	0.078	0.052
十一月	0.059	0.048
十二月	0.054	0.041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43	0.034
二月	0.055	0.034
三月	0.089	0.03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5	0.036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之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權益之披露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現均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有責任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一億六千九百零四萬二千八百二十四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百分之二十一點九四，以及李雄偉擁有五千六百六十六萬三千六百三十六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百分之七點三五，均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百分之五以上之主要股東。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權將會上升至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百分之二十四點三八及李雄偉之股權將會上升至本公司約百分之八點一七。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進行強制性收購之後果。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以致在此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及/或導致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之二十五。

9.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入其任何普通股(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二十八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六樓會議室(Soho 1)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每項均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梁奕曦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黎學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連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1) 在下文(3)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
- (2) 上文(1)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
- (3)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普通股以代替普通股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普通股外，董事依據上文(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發行或處置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百分之二十及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普通股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1) 在下文(2)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普通股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
- (2) 根據上文(1)段之批准可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之十及上述批准受此限制；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時。」

6.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在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四項及第五項決議案之規限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四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五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惟有關購回之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辦理登記。
4.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必須為自然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上文第四項及第六項決議案之一般性授權，以確保於適宜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之普通股(最多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時董事可酌情靈活行事。
7. 就上文第五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在認為情況有利於本公司股東時方會行使所賦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8. 如於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及原定會議時間前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上述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的日期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重新安排。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1333。
9.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持有人之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先後為準。
10. 概不會向大會出席人士提供禮品及茶點。
11.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12.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倘文本有所差別，則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